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无对内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东电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8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桂东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建设银行为桂东电子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该项债权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桂东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合并持有桂东电子 94.46% 股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的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 4-0040 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子总资产 65,308.4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2,274.4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822.50 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为桂东电子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0 日